



团 体 标 准

T/WD 121—2025

中药材产地仓建设与运营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production area warehouses
for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2025-06-24 发布

2025-07-24 实施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信息化与数字化应用管理	3
6 质量检测管理	4
7 赋码追溯管理	5
8 金融仓储管理	5
9 供应链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 中药材流通追溯管理概述	8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到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药材仓储分会、陕西丹发成中药材供应链有限公司、洛阳蓝斯利科技有限公司、礼县春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方盛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河蓝斯利药业有限公司、君合百安仓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甘南百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甘肃效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国健天然植物药供应链(广东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新安本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甘肃琦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百泉药都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丹浙医药有限公司、吉林省北药中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福瑞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鄂西北中药材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内蒙古远东中药物流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普惠中药材有限公司、南京圣道中医有限公司、黑龙江骏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有丝路聚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北京菁华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市志宁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承开中药有限公司、江苏云仓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药业集团豫西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桂林健德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盈丰利泰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合众盈泰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德顺长中药饮片厂、陕西新雨丹中药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湖北惠春蕲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秦巴药都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孙思邈中药材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和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桓仁盈盛参药有限公司、承德怡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大学、广西杏林堂药业有限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平潭海峡中药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北草堂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神池圣海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抚顺青松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春录、王杰、冯维明、朱梦元、孙小芳、程源斌、刘元春、刘志斌、周江超、王法、王元龙、张永生、张鹏、张粤华、周红、孙大正、高建军、郭士会、张雪丽、李景民、李耕耘、吴国泰、姜鸿运、于磊、赵薇、柯玉国、王守东、万惠玲、周东、刘辉、王梓冰、李宁、王志华、翟永奎、赵亮、刘楚元、席保玲、张蒙恩、伍燕林、范甜甜、刘北辰、石勇强、张华、张宇、董德海、刘艳华、朱新颜、王倩男、陈中文、余军、王志贤、徐伟东、王晓颖、安慧敏、许伟民、范圣此、赵治宇、丁杰、马继红、陈孙航、忽学峰、齐春花、李伟、秦敬波、林晓明。

引 言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5年3月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号),要求“加强中药材流通和储备体系建设。指导建设一批产地加工基地,推广建设产地仓,有效缩减产区向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大型终端用户供应的中间环节。……指导企业在大宗中药材产地建设一批储备库”。经检索10多年来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中药材流通与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文件,“推广建设中药材产地仓”的要求是首次出现,但这一要求与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商办秩函〔2014〕8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27号)、商务部办公厅《全国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指引》(商办秩函〔2016〕2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所提出的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初加工与仓储中心”“物流基地”的建设要求,是一脉相承的,“推广建设产地仓”主要就是总结推广10多年来全国80多个中药材物流基地标准化网络建设与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的经验,建立健全以产地仓为源头与基础的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

“产地仓”是“物流基地”设施的一部分。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指出:“按照既要保证供应又要减少迂回运输的原则,重点围绕大宗中药材主产区与中药材专业市场,合理布局标准化、社会化的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以主产区集中仓储为主、销区中转仓储为辅,产区仓储与产地加工包装基地相结合、销区仓储与交易市场相配套,辐射全国的集约高效的中药材仓储配送体系”。

“产地加工”与“集中仓储”是物流基地八大功能的其中两项。根据《全国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指引》,中药材物流基地应当具备“仓储管理与专业养护”“质量检验与流通追溯”“初加工与包装服务”“销售与融资服务”八大服务功能。

产地仓储物流中心是中药材集中仓储与储备的主体设施。《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要求:“规划和建设现代化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配套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现代物流配送系统,引导产销双方无缝对接,推进中药材流通体系标准化、现代化发展,初步形成从中药材种植养殖到中药材初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核心目标是“中药材规范化集中仓储率达到70%”。

产地加工仓储中心与物流基地是减少流通环节、实现中药材直供的创新主体。《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推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引导医疗机构、制药企业、中药饮片厂采购有质量保证、可溯源的中药材”。

为了推动中药材物流基地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运营,商务部已经发布5项行业标准:《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SB/T 11094—2014)、《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SB/T 11095—2014)、《中药材气调养护技术规范》(SB/T 11150—2015)、《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SB/T 11182—2017)、《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SB/T 11183—2017)。10多年来中药材物流基地发展建设的经验表明,这5项行业标准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推广建设中药材产地仓”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与商务部办公厅上述一系列文件要求、中药材物流5项行业标准,并总结10多年来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运营的经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组织制定本文件。

中药材产地仓建设与运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中药材产地仓建设与运营,以及中药材信息化与数字化管理、质量检验检测管理、赋码追溯管理、金融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中药材产地仓的建设与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1300 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
- SB/T 1109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 SB/T 11095 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
- SB/T 11150 中药材气调养护技术规范
-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 SB/T 11183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
- T/WD 109 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药材产地仓 **production area warehouses for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在中药材主产区或集中种植(养殖)区域建设的,具备中药材初加工、包装、储存、养护等基本功能与(或)检验检测、赋码追溯、金融仓储、销售交易、运输配送等配套功能的中药材现代物流设施。

注:中药材产地仓包括中药材社会化综合物流设施与专业性小型物流设施。

3.2

中药材物流基地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logistics base**

在中药材主产区或主要消费区域建设的,具备中药材初加工、包装、储存、养护等基本功能与检验检测、赋码追溯、金融仓储、销售交易、运输配送等配套功能的中药材社会化综合物流设施。

注:在中药材主产区建设的中药材物流基地即是中药材产地仓。

3.3

中药材初加工与仓储中心 **primary processing and storage center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在中药材集中种植(养殖)区域建设的,具备中药材初加工、包装、储存、养护等基本功能的专业性小型物流设施。

4 总体要求

4.1 定性与定位

4.1.1 在中药材主产区建成运营的中药材物流实验基地、中药材初加工与仓储中心、新建的中药材产地仓,属于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所需要的社会化或专业性物流基础设施,均属中药材产地仓的范畴。

4.1.2 中药材产地仓的建设与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与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4.1.3 中药材产地仓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企业是为市场提供质量有保证、可追溯中药材的质量责任主体,是减少流通环节、向市场直供中药材的市场主体。

4.2 建设要求

4.2.1 布局与选址

4.2.1.1 中药材产地仓的建设,首先宜立足中药材产区分布与产量规模,以中药材主产区的城市为基本规划单元,对仓库布局与选址进行科学规划。

4.2.1.2 中药材产地仓的建设宜遵循集约化、规模化的原则,能够确保“集中存储为主、适当分散为辅”。

4.2.1.3 中药材主产区城市交通枢纽地或主产区适宜布局“社会化的中药材综合物流设施”及储备库(即中药材物流基地),主产乡镇适宜布局“专业性的中药材加工仓储设施”(即中药材初加工与仓储中心)。

4.2.2 规模与覆盖

4.2.2.1 社会化中药材物流基地的仓库面积建议不少于2万 m^2 ,中药材存储规模适宜在2万t以上,覆盖半径150 km左右。

4.2.2.2 专业性中药材加工与仓储中心的仓库面积建议不少于0.5万 m^2 ,中药材存储规模适宜在5 000 t左右,覆盖半径50 km左右。

4.2.3 现有与新建

4.2.3.1 在中药材主产区建成运营的中药材物流实验基地、中药材初加工与仓储中心,是规划布局与新建中药材产地仓的基础与前提。

4.2.3.2 在中药材主产区新建中药材产地仓,宜按照4.2.1与4.2.2的要求,符合既填补空白、又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

4.2.4 仓库建设

4.2.4.1 中药材产地仓的仓库规划与建设,宜按照SB/T 11095的规定执行。

4.2.4.2 中药材产地仓的仓库可参照SB/T 11095的规定配备设施、设备。

4.3 运营要求

4.3.1 功能与服务

4.3.1.1 中药材产地仓宜至少具备中药材初加工、包装、储存、养护等基本功能,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具备检验检测、赋码追溯、金融仓储、销售交易、运输配送等配套功能。

4.3.1.2 中药材物流基地宜与中药材初加工与仓储中心形成高效衔接的供应链,提供担保存货或仓单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

4.3.2 标准与质量

4.3.2.1 中药材产地仓的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包装、仓储、养护等环节,宜按照SB/T 11183、SB/T 11182、SB/T 11094、SB/T 11150的规定执行。

4.3.2.2 中药材物流基地的担保存货或仓单管理,宜按照GB/T 31300、T/WD 109的规定执行。

4.3.3 管理与监督

中药材产地仓的建设与运营,应接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管理。

5 信息化与数字化应用管理

5.1 目标与要求

5.1.1 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基于中药材仓储及供应链上下游协同管理的需求,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对中药材仓储与供应链的各要素与各环节实施在线化、可视化管理、实时监控与全程追溯。

5.1.2 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宜优先接入与使用相关行业组织主导的、有公信力的中药材物流与追溯管理数字化公共平台。

5.1.3 中药材产地仓企业使用的中药材物流与追溯管理数字化公共平台,其管理模块宜至少包括客户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仓单运营管理系统、自动监控管理系统、安防调度管理系统、全程质量追溯管理系统、数据存证管理系统及电子商务系统等。

5.2 系统及功能

5.2.1 客户管理系统

5.2.1.1 客户管理系统的常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组织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等。

5.2.1.2 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养殖)户、合作社(合作联社)、承包商、经销商、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农资供应商、加工企业、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等。

5.2.2 仓储管理系统

仓储管理系统的常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货位管理、库存管理、在库养护管理、仓间治理管理、计费管理、盘库管理、追溯码管理、报表查询等。

5.2.3 仓单运营管理系统

仓单运营管理系统的常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货权与担保物权管理、存货监控管理、电子仓单管理、存货与仓单融资管理等功能。

5.2.4 自动监控管理系统

自动监控管理系统的数字化采集包括但不限于:

- 库房内温度、湿度、虫情密度;
- 垛(箱或袋)内二氧化碳浓度、氧气浓度、温度、湿度;
- 库房内、外视频监控等。

5.2.5 安防调度管理系统

安防调度管理系统的常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摄像、照相、红外监测、火灾监测、安防管理、巡逻管理、预警报警管理、应急调度处理等功能。

5.2.6 全程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全程质量追溯管理系统的常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种源管理、产地环境管理、种植或养殖管理、采收管理、初加工管理、质检管理、包装管理、仓储养护管理、运输管理、终端销售(电子商务)管理等。

5.2.7 数据存证管理系统

数据存证管理系统的常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材全程质量追溯有关的数据进行分阶段数据化存储、分布式登记、数据管理及防篡改管理等功能。

5.2.8 电子商务系统

电子商务系统的常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材交易、中药饮片交易、大健康(药食同源)产品交易、跨境进出口服务、集采平台交易接口服务等,电子商务系统应与商务相关系统互联互通。

6 质量检测管理

6.1 目标与要求

6.1.1 中药材产地仓尽可能配备中药材检测设备,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与SB/T 11094、SB/T 11095的规定具备检验检测功能。

6.1.2 中药材产地仓宜对中药材入库、在库、出库的整个过程进行质量检测及控制。

6.1.3 无论是现有的中药材物流基地、中药材初加工仓储中心,还是新建的中药材产地仓,都可考虑与第三方质检机构合作开展中药材质量检测。

6.1.4 中药材产地仓的中药材质检率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达到100%。

6.2 组织实施

6.2.1 中药材产地仓的中药材检验检测管理宜遵循“预检、快检、抽检”相结合的原则,可避免重复检测,降低检测成本,提高检测效率。

6.2.2 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按照相关行业组织制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网络管理办法,筛选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合作。

6.3 检测项目

中药材产地仓的中药材检验检测项目,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执行。

6.4 检测方式

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选择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检测两种方式。

6.5 质检数据管理

中药材产地仓的中药材检测报告结果,宜在中药材信息追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或上传)。

7 赋码追溯管理

7.1 目标与要求

7.1.1 中药材物流基地企业与新建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依托有行业公信力的追溯平台对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中药材实施赋码追溯管理,宜按照 SB/T 11094 的规定执行。

7.1.2 没有赋码设施条件的中药材初加工与仓储中心以及其他经营企业可与有行业公信力的追溯平台合作,为入库的中药材提供赋码追溯管理服务。

7.1.3 中药材产地仓的中药材全程追溯率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达到 100%。

7.2 追溯原则

中药材产地仓的中药材赋码追溯管理宜遵循全程、全面、统一、可持续的原则。

7.3 追溯管理的信息项目

中药材产地仓的中药材赋码追溯管理的信息项目宜参考附录 A。

7.4 追溯平台

7.4.1 中药材产地仓选择的追溯平台宜为建立在质量保障体系之上、能够产生内生动力、追溯信息自动化采集率高、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中药材流通追溯管理系统。

7.4.2 系统宜具备产地初加工、包装、仓储、养护等基本信息管理追溯功能,以及行业监督管理等功能接口。

7.4.3 系统可根据产地仓的实际需要,具备中药材种植、检验检测、运输配送、金融、交易等信息管理追溯功能。

7.4.4 追溯平台的功能与使用要求宜参考附录 A。

7.5 赋码方式

中药材产地仓可通过采集追溯信息生成追溯码,并根据包装材料与方式,采取印制、粘贴、悬挂等形式赋码。

8 金融仓储管理

8.1 目标与要求

8.1.1 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提供金融仓储管理服务,对中药材进行存货管理及仓单融资服务。

8.1.2 通过存货管理及仓单融资,可驱动中药材规模化集约化存储,达成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中药材流通领域集中仓储率 70% 的目标。

8.2 基本规制

8.2.1 中药材产地仓建设及运营企业可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中药材存货、仓单融资服务。

8.2.2 中药材存货及其仓单可作为融资的担保品,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与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 中药材产地仓建设及运营企业既可自营收储中药材,也可为社会代储中药材。

8.2.4 自营收储和为社会代储的中药材存货及仓单担保融资宜根据国际惯例与相关标准规定,采取不

同的管理方式、业务流程与管理责任。

8.3 三方协议框架下的存货与仓单融资

8.3.1 自营收储中药材的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与当地金融机构、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企业签署存货监控协议(SMA),开展中药材存货担保融资,宜按照GB/T 31300的规定执行。

8.3.2 为社会代储中药材的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与当地金融机构、中药材货主企业签署存货监管协议(CMA),开展中药材存货或仓单融资,提供担保存货管理或出具仓单,宜按照GB/T 31300的规定执行。

8.4 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内的电子仓单融资

8.4.1 为社会代储中药材的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通过对仓库进行数字化改造、对中药材存货及其货权实施数字化管理、接入专业性的中药材仓单运营平台,为中药材货主企业提供电子仓单融资服务,具体操作宜按照T/WD 109的规定执行。

8.4.2 电子仓单融资服务是为中药材货主企业在线出具电子仓单,并在全国性仓单登记平台登记公示,货主企业可持登记后的中药材电子仓单在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进行担保融资。

8.5 管理资质与责任

8.5.1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出具仓单的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按照GB/T 31300、T/WD 109的规定,取得行业组织评价的相应资质。

8.5.2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出具仓单的中药材产地仓企业,可按照GB/T 31300、T/WD 109的规定与中药材货主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提供担保存货监管或监控服务。

8.5.3 中药材产地仓企业签署的存货监管协议(CMA)、存货监控协议(SMA)可按照GB/T 31300、T/WD 109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9 供应链管理

9.1 目标与要求

9.1.1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是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包括中药材在内的农产品供应链是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领域。

9.1.2 中药材产地仓企业是中药材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可通过衔接、整合中药材生产、初加工与经营企业实现规模化存储,通过源头质检、赋码追溯与科学养护,保障中药材的质量与品质,通过数字化交易平台将有质量保障、可追溯的中药材直供、直配到供应链末端。

9.2 供应链前端衔接

9.2.1 中药材产地仓宜与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基地建立稳定、长期的初加工合作关系,可按照SB/T 11183、SB/T 11182、SB/T 11094的规定,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的初加工、包装与仓储服务。

9.2.2 中药材产地仓可与专业性中药材初加工与仓储中心以及其他中药材经营企业(机构)建立代检、代储与赋码等合作关系,尽可能将主产区城市所覆盖范围内的中药材实施集中存储、质检与统一赋码,以提高产地仓的供应规模,保障中药材质量与源头追溯。

9.3 供应链存货控制

9.3.1 中药材产地仓可按照SB/T 11094、SB/T 11150的规定,对自营收储、供应商委托存储与末端采

购商委托暂存的中药材,实施规范化、数字化的出入库与在库管理。

9.3.2 中药材产地仓可按照SB/T 11094、SB/T 11150的规定,对中药材实施绿色、安全、环保、低碳、数字化养护服务。

9.3.3 中药材产地仓可实施中药材在库管理与养护状态的实时追溯,为供应商与采购商实时提供中药材入库、在库、养护与追溯等信息的查询服务,确保中药材在库的品种、规格等级、质量、数量的账实相符,确保中药材的在库品质。

9.3.4 中药材产地仓宜遵循GB/T 31300、T/WD 109的规定,在实施存货及仓单融资过程中,核实中药材货权与担保物权,控制出库量,确保存货的安全库存量与在库品质。

9.4 供应链末端对接

9.4.1 中药材产地仓宜与政府部门指定的中药材集采平台对接,依托相关行业组织主导的、有公信力的专业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为中药材存货人与中药制药企业、中药饮片企业、医疗机构提供中药材交易撮合服务或代理销售服务。

9.4.2 中药材产地仓可通过自营或第三方物流将销售的产地仓药材直接配送,减少流通中间环节,降低运输成本。

附 录 A
(资料性)
中药材流通追溯管理概述

A.1 基本要求

A.1.1 以保障中药材的质量与品质为宗旨,依据国家法律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

A.1.2 中药材流通追溯管理宜遵循“全程、全面、统一、可持续”的原则。

A.1.3 追溯对象宜覆盖中药材流通的全过程,前端与种植(养殖)衔接,后端与饮片加工或中药制造衔接。

A.1.4 追溯信息宜遵循全面、完整、准确的原则,包括产品基本信息、质量检测信息、经营主体(种植、经营、物流等企业)信息、物流质量信息(产地加工、包装及标识、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出库运输等环节的验收交接信息)等。

A.1.5 追溯过程宜使用全国统一的追溯编码、标识方法与第三方追溯管理平台,所有追溯信息能够随时查询、统一管理、持续保存。

A.1.6 第三方平台的追溯功能宜与物流管理、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担保融资等功能有机融合,保障企业追溯的内生动力,驱使企业主动、持续追溯,逐步建立追溯的长效机制。

A.2 各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

A.2.1 种植养殖环节

种植养殖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见表 A.1。

表 A.1 种植养殖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

信息分类	描述	信息归属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企业信息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联系人	★	
生长环境信息	地理位置、地块编号、生长因素、经纬度、环境评估报告等	★	
	田间物联网自动采集与监控:智能摄像头、土壤墒情、气象数据、天气数据等		★
种源信息	中药材名称、植物拉丁学名、物种鉴定报告、种苗来源、繁殖材料、繁殖地点、繁育批号、处理地点、处理时间、自购/外购单位、种子种苗供应合同	★	
种植养殖管理信息	中药材名称、种植养殖批号、种植养殖方式、种植养殖面积、种植养殖时间、种植养殖合同、前茬作物、灌溉方式、肥料种类、施肥方式、肥料登记证号、施肥时间、施肥量、杂草种类、除草方式、除草时间、除草剂种类、除草剂名称、除草剂用量、植物生长调节剂名称、植物生长调节剂用量、病虫害种类、农药名称、农药登记号、施药时间、施药方式、施药用量;养殖密度、投喂饲料(养殖)、消毒时间(养殖)、检疫时间(养殖)、检疫报告(养殖)、种植养殖技术负责人	★	
附加信息	涉及的其他信息		★

A.2.2 采收环节

采收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见表 A.2。

表 A.2 采收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

信息分类	描述	信息归属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采收信息	中药材名称、生长年限、采收日期、采收方式、采收部位、采收数量、种植批号、采收批号、采收负责人	★	
附加信息	涉及的其他信息		★

A.2.3 加工环节

加工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见表 A.3。

表 A.3 加工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

信息分类	描述	信息归属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基础信息	中药材名称、采收批号、加工批号	★	
净选环节	净选日期、净选数量、净选方式、净选技术负责人	★	
切分环节	趁鲜切制、切制数量、切分日期、切分技术负责人	★	
干燥环节	干燥日期、干燥数量、干燥方法、干燥技术负责人	★	
分级环节	分级日期、分级数量、分级方法、分级等级、分级技术负责人	★	
附加信息	涉及的其他信息(干燥设备的消毒记录等)		★

A.2.4 包装、检测与放行环节

包装、检测与放行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见表 A.4。

表 A.4 包装、检测与放行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

信息分类	描述	信息归属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基础信息	中药材名称、加工批号、包装批号、包装材料、包装重量、质量检测、放行、赋码	★	
包装环节	包装日期、包装方式、包装规格、产品等级、单件毛重、单件净重、总毛重、总净重、总件数、包装企业、包装技术负责人	★	
检测环节	检测日期、检测方法、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检测单位、	★	
	检测人员、检测资质		★
检测项目	色泽、气味、水分、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残留、活性成分、浸出物、灰分、杂质、含量等	★	
赋码环节	赋码方式、赋码日期、赋码编号、操作人员	★	
放行环节	放行单、放行时间、放行负责人		
附加信息	涉及的其他信息		★

A.2.5 仓储、养护环节

仓储、养护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见表 A.5。

表 A.5 仓储、养护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

信息分类	描述	信息归属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基础信息	中药材名称、中药材批号、追溯码批次号、仓储批次号	★	
入库管理	入库日期、入库数量、入库验收、入库作业人员	★	
在库管理	在库检查、日常管理、盘库时间与结果、仓储管理员	★	
	库房温湿度信息、虫情信息、霉变信息		★
养护管理	养护方式、养护过程、养护时间、养护采集数据、养护质量负责人	★	
出库管理	出库日期、出库数量、出库检查、出库作业人员	★	
运输配送管理	货物信息、运输方式、运输状态、运输人员、运输工具、运输路线、实时跟踪信息等		★
监管仓管理	是否是监管仓、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监管开始时间、监管仓负责人、监控设备、监管方式		★
附加信息	涉及的其他信息		★

注：日常管理信息项目可参考SB/T 11094的相关规定执行。

A.2.6 流通环节

流通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见表 A.6。

表 A.6 流通环节追溯的信息项目

信息分类	描述	信息归属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基础信息	中药材名称、中药材批号、追溯码批次号、仓储批次号	★	
批发环节	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买方信息、卖方信息、合同编号、出库单号、运输单号	★	
零售环节	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买方信息、卖方信息、合同编号、原批号、原赋码、新产品的批号、新产品赋码、出库单号、运输单号	★	
附加信息	涉及的其他信息		★

A.3 追溯码的编码规则

A.3.1 追溯码可由统一的编码规则自动生成。

A.3.2 追溯码由42位数字组成,依次包括1位类别码数字“4”,3位行业分类码数字“273”,7位企业编码数字,17位商品编码数字,6位年代轮换码数字,7位顺序码数字以及1位验证码数字。具体见表 A.7。

表 A.7 追溯码编码规则组成及说明

追溯码编码规则			
次序	组成部分	位数	说明
1	类别码	1	统一固定为“4”
2	行业分类码	3	应符合 GB/T 4754 规定,此处为“273”
3	企业编码	7	前3位是省区市代码,后4位是按照一定规则生成,给予取得认证资格的、使用本公共追溯平台的企业的顺序号
4	商品编码	17	应符合 GB/T 31774 规定
5	年代轮换码	6	为中药材的采收年月(YYY YMM)
6	顺序码	7	为企业的包装件流水号
7	验证码	1	为校验码

A.4 追溯通用标识方法

A.4.1 追溯通用标识的载体,包括吊牌、标签等,建议分别统一材质,统一发放,统一管理。

A.4.2 追溯通用标识方法宜按照 SB/T 11039 的规定执行。

A.5 第三方追溯管理平台的功能要求

A.5.1 第三方追溯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全程质量追溯管理、仓储管理以及仓单运营管理等功能。

A.5.2 信息追溯功能宜包含但不限于追溯信息采集功能和追溯信息查询功能,其中追溯信息采集功能宜包含采集种植养殖、采收、净制、干燥、分级、质检、包装、入库、库内养护、出库等环节的信息。

A.5.3 仓储管理功能宜包含仓储管理的基本操作流程,同时满足中药材在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并与信息追溯功能进行无缝对接。

A.5.4 金融仓储功能宜满足借款人通过当前入库的中药材或者在库的中药材进行仓单质押操作的功能。

A.6 第三方追溯管理平台使用要求

A.6.1 验收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对接收的原药材外观和来源信息进行检验,若符合接收要求,在平台中录入种植养殖和采收信息。若不符合要求被拒收,不记录到系统中。

A.6.2 净制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可根据原药材特性选择净制工艺,净制之后在平台中选择采收的数据,录入数量、净制方法、净制日期等信息。

A.6.3 干燥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可根据符合标准的干燥工艺,对净制后的中药材进行干燥,干燥之后在平台中选择净制的数据,录入干燥方法、干燥时间、加工企业等信息。

A.6.4 分级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可根据要求对中药材进行分级操作之后,在系统中选择干燥的数据,录入分级方法等信息。

A.6.5 质检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完成质检操作后,可在平台中录入质检单位、质检方式、色泽、气味、霉变、虫情、含量、水分、杂质、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有机氯农药残留、二氧化硫残留、黄曲霉毒素等信息。同时可将质检报告的电子档上传到平台中存档备查。

A.6.6 包装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可根据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完成包装之后,在系统中选择质检的数据,录入包装企业、包装时间、包装方式、产品规格、产品等级等信息。

A.6.7 赋码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可对已经完成包装的中药材信息录入完整后生成并打印追溯码。

A.6.8 入库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可在仓储管理功能中进行中药材扫描入库,并通过入库审核之后,存货信息变化正式生成,库存变动信息系统会自动同步到有关应用接口 API。

A.6.9 库内养护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可在仓储管理功能中进行中药材库内养护操作,养护信息数据将自动同步到全程质量追溯系统。

A.6.10 出库环节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可在仓储管理功能中进行中药材扫描出库,并通过出库审核之后,库存信息变化正式生成,库存变动信息系统会自动同步到有关应用接口 API。

A.7 追溯信息的监控与管理

A.7.1 追溯信息一经确认录入,不得随意修改。

A.7.2 宜对客户信息、数据、资料等实施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信息外露。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23050—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供应链数字化管理指南
 - [3] GB/T 31774 中药编码规则及编码
 - [4] GB/T 45341—2025 数字化转型管理 参考架构
 - [5] SB/T 11039 中药材追溯通用标识规范
 - [6] 国务院办公厅.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 04. 14
 -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1. 01. 22
 - [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 03. 15
 - [9]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 12. 31
 - [10]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指引》的通知. 2016. 05. 27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05. 28
 - [12]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M].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20.
-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团体标准
中药材产地仓建设与运营指南
T/WD 121—202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00 千字
2025年7月第1版 2025年7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5898 定价 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WD 121-2025